

鹤壁市财政局文件

鹤财办预〔2016〕735号

鹤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 第二批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

浚县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，提高贫困群众收入水平，依照国家扶贫开发政策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农〔2016〕97 号），现下达你县 201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预算指标 0.4 万元，用于项目管理费。

此款收入列入 2016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：1100203“转移性收入—一般转移支付收入—老少边穷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